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南天智联、发行人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雏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博企	指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起高、陈键、李广艳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

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硬件设备等产品，交易金额29,546,216.15元。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公众公司办法》第十三条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七条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起高、陈键、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省，并吸取经验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将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及时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公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遴选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增资将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经过发行人选择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前并不存在意向投资者。

2024 年 6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55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取得同意函后，及时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合计认购公司 2,166,667 股股份，认购单价为 12.0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6,000,004.00 元。

1、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雏鹰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7	20,000,004.00	现金
2	分宜博企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	6,000,000.00	现金
合计					2,166,667	26,000,004.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雏鹰基金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15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 2030-11-14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分宜博企

企业名称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RFPQ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企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0
出资额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策划(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3-10 至 2027-03-09
登记机关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雏鹰基金、分宜博企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雏鹰基金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分宜博企主要从事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活动，两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南天智联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4)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雏鹰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TJ671。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93。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对象实施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

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意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并审核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并出具了《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书面审核意见》。上述书面意见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37）及（2024-007）。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 6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55 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天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为南天信息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云南省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工投集团审批，不需要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

审批事项，具体如下：

工投集团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云工投【2023】185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工投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GTBA-2023（34）），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雏鹰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制企业，根据《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

雏鹰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分宜博企实际控制人为刘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南天智联需要报工投集团审批，不需要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信息隔离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发行对象中，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

开源思创为开源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

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开源思创与开源证券均为独立法人，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中，雏鹰基金为独立决策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已就南天智联投资项目完成了隔离检测审批流程，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雏鹰基金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南天智联、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文件：

1、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限售安排、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

2、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雏鹰基金	1,666,667	0	0	0
2	分宜博企	500,000	0	0	0
合计	-	2,166,66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相关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

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所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8月22日）、《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年1月5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4年3月1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南天智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田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倪其敏

倪其敏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付伶

付伶

靳晓霞

靳晓霞

王静

王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9月19日